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江苏康乃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康乃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床上用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床上用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康乃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88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84.0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康乃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产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